

專利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案二請及新型專利制度之整體政策部分）

95年12月公聽會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同一發明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發明專利。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日者，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發明專利；其申請人為同一人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申請者，均不予發明專利。</p> <p>各申請人為協議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申報協議結果，屆期未申報者，視為協議不成。</p> <p>同一發明或創作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除有<u>第三十一條之一</u>規定外，準用前三項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同一發明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發明專利。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日者，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發明專利；其申請人為同一人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申請者，均不予發明專利。</p> <p>各申請人為協議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申報協議結果，屆期未申報者，視為協議不成。</p> <p>同一發明或創作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準用前三項規定。</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四項修正。配合本法增訂允許同一人就同一發明或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二者權利前後接續之制度，修正本項規定。</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同一人就同一發明或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並於申請時聲明其事實者，其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已取得新型專利權時，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屆期未申復或申復不拋棄新型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按就同一技術，本法第三十一條明確規定同一人及不同人之先申請原則，並規定發明及新型之禁止重複授與專利原則。惟因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取得權利較快，發明專利則經</p>

利權者，不予專利。

依前項規定申復選擇發明專利者，新型專利權自發明專利公告之日起消滅。

發明專利審定前，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者，不予專利。

實審，權利較穩定，如能使其權利採接續方式，仍在不重複授與專利權之原則下，同一時間只有一項專利權存在，而使其權利早點開始受到保護，且未延長專利權期間之情形下，爰增訂本條規定。

三、未依本條規定之要件提出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申請者，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第一項規定，同一人對於同一技術可同時申請發明或新型時，其得適用本條規定之要件，及其權利接續之起始，與未依規定申復或申復不拋棄新型專利權之法律效果。

五、第二項規定，申請人申復選擇發明專利之法律效果，同一技術所取得之二項權利不能並存，爰明定新型專利權自發明專利公告之日起消滅。

六、第三項規定，對於已取得之新型專利權不予維持者，該技術已成公知技術，如准予接續會使公知技術復歸獨占，將使第三人蒙受不利益，且

		其權利已處於無法接續之情形，不符合本項制度設計之本旨，因此，尚未取得之權利自應不予專利，爰予明定該事實發生對於發明專利之法律效果。
第四十四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一條、 <u>第三十一條之一</u> 、 <u>第三十二條</u> 、 <u>第三十三條第三項</u> 或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第四十四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或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一、 本條修正。 二、 配合本法本次修正增訂允許同一人就同一發明或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之制度，其中申請人未依限申復或申復不拋棄新型專利權者，或發明專利審定前，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者，其發明均不予專利，爰予配合增訂該事由。 三、 配合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新增之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時，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爰增列「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等文字。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舉發或依職權撤銷其發明專利權，並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註銷：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舉發或依職權撤銷其發明專利權，並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註銷：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本法本次修正增訂違反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為不予專利之事由，另第六十四條更正增訂第二項規定亦有

<p>項、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u>第三十一條之一</u>、<u>第三十三條第三項</u>、<u>第四十九條第四項</u>、<u>第六十四條第二項</u>規定者。</p> <p>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p> <p>三、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者。</p> <p>以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其他情事，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p> <p>舉發人補提理由及證據，應自舉發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但在舉發審定前提出者，仍應審酌之。</p> <p>舉發案經審查不成立者，任何人不得以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再為舉發。</p>	<p>項、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或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者。</p> <p>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p> <p>三、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者。</p> <p>以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其他情事，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p> <p>舉發人補提理由及證據，應自舉發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但在舉發審定前提出者，仍應審酌之。</p> <p>舉發案經審查不成立者，任何人不得以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再為舉發。</p>	<p>不應超出原範圍之適用，爰予增列為得舉發之事由。</p> <p>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未修正。</p>
<p>第九十七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形式審查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不予專利之處分：</p> <p>一、新型非屬物品形狀、構造或裝置者。</p> <p>二、違反前條規定者。</p> <p>三、違反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p>	<p>第九十七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形式審查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不予專利之處分：</p> <p>一、新型非屬物品形狀、構造或裝置者。</p> <p>二、違反前條規定者。</p> <p>三、違反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p>	<p>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未修正。</p> <p>二、第一項第六款新增。本法本次修正增訂形式審查過程中之補充、修正應審酌其是否明顯超出申請時之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p>

<p>一項、第四項規定之揭露形式者。</p> <p>四、違反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者。</p> <p>五、說明書及圖式未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明顯不清楚者。</p> <p>六、申請人所為之補充、<u>修正，明顯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者。</u></p> <p>為前項處分前，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或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p>	<p>一項、第四項規定之揭露形式者。</p> <p>四、違反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者。</p> <p>五、說明書及圖式未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明顯不清楚者。</p> <p>為前項處分前，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或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p>	<p>之範圍，如有明顯超出，應處分不予專利，爰增訂此項事由。</p>
<p>本條刪除</p>	<p>第一百零二條 申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後改請新型專利者，或申請新型專利後改請發明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但於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或於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後，不得改請。</p>	<p>一、 <u>本條刪除。</u></p> <p>二、 按現行專利法對於不同種類間之專利設有改請制度，爰予廢除不同種類間之專利改請制度。說明如下：</p> <p>(一) 不同種類間之專利改請作業繁複，並與國內優先權制度疊床架屋；且本法本次修正對於發明與新型專利，已設有同一技術可同時提出申請之制度，申請人不須再行改請，如再允許改請，將有可能發生同種專利重複授與權利之情形，制度面將更形複雜，復對照國外立法，例如韓國、大陸地區專</p>

		<p>利法等，採行同一技術可同時提出申請制度之國家，並無設有改請制度者，爰於本次修法廢除改請制度。</p> <p>(二) 至於新型專利與新式樣專利間之改請，一為技術，一為外觀設計，性質不同，且本次修法對於新式樣專利擴大權利保護範圍，將更多設計類型例如物品之部分及成組物品設計納入，為避免專利制度更形複雜，爰予廢除不同種類間之專利改請制度。</p>
<p><u>第一百零三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公告後，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u></p> <p><u>專利專責機關應依申請就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作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u></p> <p>專利專責機關應將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事實，刊載於專利公報。</p> <p>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第一項之申請，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作成新型</p>	<p><u>第一百零三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公告後，任何人得就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項、第九十五條或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u></p> <p>專利專責機關應將前項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事實，刊載於專利公報。</p> <p>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第一項之申請，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作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並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p> <p>新型專利技術報告</p>	<p>一、第一項修正。按依現行實務，任何人依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之任一事由提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者，專利專責機關均就其規定之所有事由作成技術報告，為免外界誤解其以何項事由提出技術報告之申請，則僅以該事由作成技術報告，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分割成兩項，第一項明示任何人得申請技術報告。</p> <p>二、第二項新增。配合實務作法，明示專利專責機關應就本條所規</p>

<p>專利技術報告，並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p> <p>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於新型專利權當然消滅後，仍得為之。</p> <p><u>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後</u>，不得撤回。</p>	<p>之申請於新型專利權當然消滅後，仍得為之。</p> <p>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申請，不得撤回。</p>	<p>定之事由全部予以審酌作成技術報告。其中：</p> <p>(一) 刪除現行條文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亦即技術報告比對事項係依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刪除申請前已公開使用之情形。此項修正係依據審查人員能依據易於獲得之資料進行比對，對照日本、韓國及大陸地區專利專責機關，亦係僅依其資料庫之資料作成技術報告，爰予修正。</p> <p>(二) 增列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事由，本法本次修正增訂補充、修正應審酌其是否明顯超出申請時之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該事由亦增列為技術報告比對事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修正，移列為第三項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移列為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五、現行條文第五項文字修正，移列為第六項規定。</p>
---	--	---

第一百零五條 新型專利權人之專利權遭撤銷時，就其於撤銷前，對他人因行使新型專利權所致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情形，如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且已盡相當注意而行使權利者，推定為無過失。

第一百零五條 新型專利權人之專利權遭撤銷時，就其於撤銷前，對他人因行使新型專利權所致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情形，如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或已盡相當注意而行使權利者，推定為無過失。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第二項修正。新型專利自九十二年修正改採形式審查後，固加速專利權之賦予，然因未經過實體審查，無法認定其權利之有效性，為了防止具瑕疵之權利濫用及可能對第三人造成之不利益，專利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權利人行使權利時，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作為權利有效性的客觀判斷資料以進行警告，藉以敦促權利人審慎適切地行使其新型專利權。
- 三、然未依前述規定提示技術報告進行警告者，其所提起之侵害訴訟，法院固不得以其欠缺起訴要件而裁定駁回；惟因新型專利權人之權利有效性欠缺客觀判斷資料，法院多以無理由判決駁回。不僅當事人間徒增訟累，且新型專利權人之權利亦不能迅速有效獲得保障，實有違新型制度修正之本旨。
- 四、鑑於本條第二項：「...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或』已盡

		<p>相當注意而行使權利者，推定為無過失。」之規定，常導致新型專利權利人誤以為欠缺專利技術報告等客觀權利有效性判斷資料，亦得就僅經形式審查之新型專利直接主張救濟獲得保護，致前述問題橫生，不僅對第三人之技術研發與利用形成障礙，亦嚴重影響交易安全。為回歸制度本旨，促使權利之合理行使，爰修正第二項規定為「…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且』已盡相當注意而行使權利」，以落實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權利時，應就其權利有效性為客觀證明並盡相當注意義務之制度要求。</p>
<p>第一百零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舉發撤銷其新型專利權，並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註銷：</p> <p>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一百條第二項、<u>第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二項</u>、<u>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六條</u>、<u>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一條</u>、</p>	<p>第一百零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舉發撤銷其新型專利權，並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註銷：</p> <p>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一百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六條或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者。</p>	<p>一、第一項修正。</p> <p>(一) 第一款修正。配合本法本次修正增訂新型更正亦應有不得超出原範圍之適用，及違反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為不予專利之事由，爰予增列為得舉發之事由。</p> <p>(二) 第二款新增。本法本次修正增訂形式審查過程中之補充、修正應審酌其是否明顯</p>

<p><u>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三項</u>規定者。</p> <p>二、<u>補充、修正，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者。</u></p> <p>三、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p> <p>四、<u>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申請權人者。</u></p> <p>以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前項第四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其他情事，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p> <p>舉發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p>	<p>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p> <p>三、<u>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申請權人者。</u></p> <p>以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其他情事，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p> <p>舉發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p>	<p>超出申請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如有明顯超出，應處分不予專利，惟因舉發審查之進行係採實質審查之方式，是否超出，審查人員得以實質判定，爰以增訂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者，即得作為舉發之事由。</p> <p>(三) 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p> <p>二、第二項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款款次變更，酌為修正。</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一百零七條之一 違反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撤銷其新型專利權，並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註銷。</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制度更符合實務所需，本法本次修正爰予配套增訂依職權撤銷制度，本條明定得依職權撤銷事由。</p> <p>三、依職權撤銷專利權之事由，包括違反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不應給予專利而仍發給專利，及相同技術只能授與一項專利權之情事。</p>
<p>本條刪除</p>	<p>第一百十四條 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後改請新式樣專利者，以原申請案</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按現行專利法對於不同種類間之專利設有</p>

	<p>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但於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或於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後，不得改請。</p>	<p>改請制度，本條所規定之新型專利與新式樣專利間之改請，一為技術，一為外觀設計，性質不同，且本次修法對於新式樣專利擴大權利保護範圍，將更多設計類型例如物品之部分及成組物品設計納入，為避免專利制度更形複雜，爰予廢除不同種類間之專利改請制度。</p>
--	---	--